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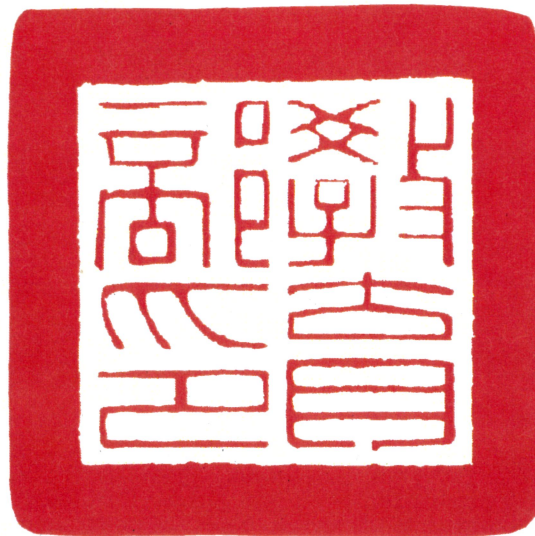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5166B號



修正「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八條

## 部長潘文忠